

项目编号：YXCM-202509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YXCM-202509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509
项目名称：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资产评估服务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人：何方

联系方式：0915-2523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4排1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如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2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9.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9.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式二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查	主体信用信息 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单位分别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对国家相关领域政策、标准的掌握熟练程度；③质量保证措施和管控机制；④工作实施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1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进度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等内容。 上述 4 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8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组织架构；②拟投入人员名单；③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	

	上述 3 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中级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初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3.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证书（从业证书）的加 1 分，拟投入人员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人员身份证或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③履约能力；④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上述 4 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出具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满分不超过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 16600 56000 00684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人：何方

联系方式：0915-2523658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安置点 4 排 1 单元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二、采购内容：在全县134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全面核查农村集体“三资”存量、权属及使用现状，盘清家底、规范账务，建立农村集体“三资”动态管理台账，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推动资产资源盘活增值，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三、采购预算：60.00 万元

四、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在全县 134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	1 项	600000.00	

五、清查任务及范围

（一）清查任务

全面清理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以及村集体组织的现金、银行存款、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债权债务等状况。以及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摸清集体家底。分类摸清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台账、对经营性资产进行深入研判，按照“四个一批”精准分类管理。完善公益性资产的管护机制，责任到人到物。通过清查核实底数，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登记台账，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资产的规范管理、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清查范围

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购置的房屋、运输工具、农业机械设备、林木、小型农田水利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投资兴办的企业资产；在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或合作企业及共同集资建设项目中，按照投资份额所拥有的资产及其相应的增值资产；国家、社会团体及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拨款、捐赠、自主经营、补贴等形

成的资产；拥有的库存物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性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等。

六、主要成果内容

形成“三资”清查工作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梳理核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初步清查报告和核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问题整改、资料完善及项目验收等全部服务内容，且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满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服务费用。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的资料、数据完整交付给采购人，并不得擅自保存有关数据。

（五）验收标准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岚皋县文化广场四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甲方的具体需求，对甲方指定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全面清查及扶贫（衔接）资产后续管理，具体包括：

（一）清查内容

全面清理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以及村集体组织的现金、银行存款、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债权债务等状况。以及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现金、债权债务等为重点，全面清查核实，摸清集体家底。分类摸清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台账、对经营性资产进行深入研判，按照“四个一批”精准分类管理。完善公益性资产的管护机制，责任到人到物。通过清查核实底数，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登记台账，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资产的规范管理、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二）清查范围

2013 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捐赠和
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衔接）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
资金；村集体投资投劳兴建购置的房屋、运输工具、农业机械设备、林木、小型农田水利
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投资兴办的企业资产；在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
联营企业或合作企业及共同集资建设项目中，按照投资份额所拥有的资产及其相应的增值
资产；国家、社会团体及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拨款、捐赠、自主经营、补贴等形
成的资产；拥有的库存物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村
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性资产；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债权债务等。

（三）清查成果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清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清查台账、清查报告，包括
清查范围、方法、过程、结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清查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电
子文档），并附有相关的表格、图表和证明材料，按照要求建立详细的数据台账档案（含
电子版）。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三、服务方式

（一）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项
目团队人员名单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 workflows，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工作过程中，应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
况。

3. 乙方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清查和核查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X]元（大写：[大写金
额]）。此费用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X]元（大写：[大写金额]）。

2. 乙方完成“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项目梳理核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初步清查报告和核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X]元（大写：[大写金额]）。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问题整改、资料完善及项目验收等全部服务内容，且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满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X]元（大写：[大写金额]）。

（三）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在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协调相关人员配合等；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敏感信息等予以保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式，但需提前通知甲方。

2.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敏感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予以采纳和整改；服务期满或服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

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结果准确、完整，账实相符，清查报告内容详实、规范，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2. 扶贫（衔接）项目核查全面、深入，问题查找准确，整改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协助完善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应包含清查及核查工作的过程、方法、结果、问题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报告格式和内容应满足甲方需求。

（二）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服务成果报告。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服务成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约定三资清查服务的各项具体要求和标准，涵盖清查范围、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清查方法的合规性、报告的规范性等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泄露敏感信息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岚皋县）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XCM-202509

岚皋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清查及扶贫（衔接）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注：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各投标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分项报价表（可扩展），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农业农村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农业农村局、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时间签定为
准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